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合同协议报批单

合同编号	ZJ202600323	申请日期	2026-11-04
申请部门	信息服务部	申请人	徐元昊
标题	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甲方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支出类	采购类	
合同期限	一次性		
预计金额	493000.00 元		
法律顾问意见	已征求意见		
部门审核	【同意】 信息服务部 王磊 2026-11-04 18:00		
办公室核稿	【已核稿，请领导审签。】 办公室 王华 2026-11-04 18:43		
会签	【同意】相关内容已核 办公室 王天婧 2026-11-05 08:55		
分管主任意见	【同意】 领导 黄炜 2026-11-09 08:38		
主任审批	【同意】 领导 缪榕楠 2026-11-10 09:40		
签订(用章)日期	11.11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471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见附件一。

1.3 标的数量（规模）：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含系统开发、部署、培训、运维等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开发（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1.6 履行方式：现场和远程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493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验收合格并拿到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验收不合格，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经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以劳务分包、联营、合作、挂靠等名义规避的，视为违反本条。

7.2 乙方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

补足。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工作日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8.1.2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稳定运行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illegible]2号9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35750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数治路99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8190755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附件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要求，现需对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省级平台与国家级平台数据标准一致，提升就业监测精准度，优化就业服务体验。

本次项目旨在对现有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主要包括省级/校级工作台重构、数据上报与下行接口开发、就业监测与统计分析、学生调查问卷系统、帮扶台账管理、国系统对接适配、AI岗位精准匹配算法优化、网上签约流程改造等。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1.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开发、部署与交付。

2.系统用户操作培训服务。系统相关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培训材料的提供。

3.一年免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包括故障排除、Bug修复、安全加固、性能调优、小版本更新）。

（二）详细功能模块需求

本项目详细功能模块需求如下：

1. 省级用户和校级用户使用的工作台（需提供系统演示）

新增省级用户和校级用户使用的工作台，包括常用功能、毕业去向监测、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省(校)平均的学校(学院)、待办事项、就业市场情况、学校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去年同期相比情况、站内信、月度岗位需求人数、学校(学院)困难生群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上报情况、

访企拓岗、学校困难生群体帮扶情况等数据统计。

2. 岗位信息上报到教育部系统

需支持定时任务触发上报功能，将在学校（全省各高校）发布的招聘岗位定时上报到国系统。

3. 省系统内的本校数据下行给学校的接口

包括生源信息/学生就业意向/就业方案/单位信息/招聘职位信息/宣讲会信息/招聘会信息/招聘会单位报名信息等数据，学校可以按需将本校数据拉取到学校本地数据库。

4. 就业情况一览统计图表功能（需提供系统演示）

新增就业情况一览统计图表功能，统计指标包括毕业去向监测、毕业去向落实率同比下降的专业（毕业生人数 6 人及以上）、留苏就业情况、连续两年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校均（/省均）的学科专业（毕业生人数 6 人及以上）(**个)、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的学科专业（毕业生人数 6 人及以上）(**个)、生源供应情况、招聘活动情况、学生就业单位和学校网站单位匹配情况、江苏 24365 平台招聘成功单位占比、访企拓岗情况、分单位行业就业情况、全国前十地区落实情况、江苏省地区落实情况、分单位性质落实情况、分职位类别就业情况等。

统计的数据源：生源和就业数据为“国系统数据导入”功能中导入的数据，市场招聘相关数据为本就业系统的实时业务数据，访企拓岗数据为线下数据管理中导入的数据类型为访企拓岗的数据。

5. 学生调查问卷和统计（需提供系统演示）

增加学生端“就业调查问卷”功能和学生调查问卷统计功能。在学生

填报就业信息前，如果其选择的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中的签订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其他录用形式时触发本问卷，老师代上传的不用提交问卷，学生就业变更时要重新填写问卷。省中心端单独开发功能，实时监控全量问卷具体信息，实时单独看板显示各校/各专业问卷填报状态/具体各题回答情况。学校端可进行全校数据的分析工作，包含各学院/各专业每题的答题情况等。

6. 帮扶台账和统计（需提供系统演示）

新增帮扶台账和统计功能。国系统提供帮扶学生名单，由省中心用户将名单导入到省系统，再由学生登录省系统标记本人是否需要帮扶，最后学校针对需要帮扶的学生记录帮扶举措，包括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人职务、帮扶责任人电话，帮扶次数、帮扶举措、帮扶材料等。帮扶统计：省级用户查看全省+各个高校的数据，校级用户查看全校+各个学院的数据。

7. 国系统上报调整适配

严格按照2026年4月20日[illegible]系统更新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培养方式、毕业去向、岗位名称字段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更新

就业管理系统相关更新已于2026年4月20日上线，请各地各高校根据变化及时部署相关工作，做好指导解释工作，及时更新省级/校级系统。具体变化见下：

1.培养方式修改

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培养方式不可随意修改。系统不再支持定向/委培变更为非定向、非定向变为定向/委培，仅允许“定向（可网签）/委培（可网签）”与“定向（不可网签）/委培（不可网签）”之间变更，且需省级审核。

2.毕业去向变化

新增毕业去向代码273科研助理、274管理助理、275教学助理，原“27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不可使用，仅用于往届数据展示时使用。

3.增加岗位名称字段

增加采集“岗位名称”信息，字段名称GWMC，长度120，非必填。当毕业生去向代码为10/11/12时，可填写从事岗位具体名称，其他去向时置空。

8.AI岗位精准匹配（需提供系统演示）

系统基于学生全生命周期数据与求职行为，通过多维度分析构建精准画像，实现人岗智能匹配；并引入“同学校 · 同学历层次 · 同专业”历史毕业生的真实就业去向，提升前排岗位的现实适配性；还引

入就业引导方向，统筹就业分流结构，丰富算法推荐维度，实现岗位分层定向推送。

9.网上签约去掉电子章的相关调整

因使用电子签章的主体需要到工信部平台备案的要求，故江苏省24365平台考虑去掉网上签约的电子签章功能，改为由用人单位/学生/学校三方在平台内走完网上签约流程后，打印纸质协议书进行线下盖章，再上传到系统的方式实现网上签约功能，涉及到学生端、单位端、学校端的网上签约相关功能均需调整。

（三）非功能性需求

1.性能要求：支持全省百万级学生数据，核心查询响应时间<3秒，数据上报接口支持每秒100条以上的处理能力。

2.安全要求：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数据传输采用HTTPS，敏感数据（身份证号、手机号）加密存储。

3.兼容性：适配主流浏览器，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及数据库。